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A 证设立）

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

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，符合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

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六、办理条件

1. 申领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，应当具备《种子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一、基本设施。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、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、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、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；

二、检验仪器。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有 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、酸度计、高压灭菌锅、磁力搅拌器、恒温水浴锅、高速冷冻离心机、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，能够开展种子水分、净度、纯度、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；

三、加工设备。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，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，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/小时以上；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，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/小时以上；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，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/小时以上；

四、人员。具有种子生产、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；

五、品种。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，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，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，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。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，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；

六、生产环境。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，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	政府部门核发	农业部门核发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2	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3	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4	公司基本情况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5	种子生产情况说明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6	场地使用证明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7	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、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8	人员基本情况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9	种子经营量、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10	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11	育种机构、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、科研活动材料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12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13	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八、受理方式

(一) 窗口受理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。

(二) 网上申报: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)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: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,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, 按照许可权限,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
(二) 受理: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 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 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
(三) 审查: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 申请材料受理后,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(四) 决定: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 现场核查无误的,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 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(A 证)》。

(五) 送达: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: 自受理日起 1 个工作日。(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 (转报) 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)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。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 (畜牧) 窗口

(二) 电话咨询: 0375-6522671

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办理地址: 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二楼农业 (畜牧) 窗口

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; 冬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 (畜牧) 窗口

2. 电话查询: 0375-6522671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 (畜牧) 窗口

2. 电话查询: 0375-6522671